

韓正講話提振港人投入大灣區建設信心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國務院副總理韓正昨日看望出席全國政協十三屆二次會議的港澳地區全國政協委員並參加聯組討論。韓正副總理在發言時一方面強調國家安全非常重要，特區政府取締「香港民族黨」是正確的做法，另一方面亦提到粵港澳大灣區規劃相當多，表示要認定長遠目標，一步一步走，政策措施成熟一件推一件。韓正的講話預示有關支持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利好政策將陸續有來，港人所關注的問題也將逐步得到解決，大灣區發展潛力無限，機遇無窮，大大提振了港人的信心。大灣區將是港人尤其是青年人放飛夢想、實現個人事業的舞台，香港各界應該積極投入大灣區建設，建言獻策，施以援手，協助青年投入大灣區。

王國強 全國政協文化文史和學習委員會副主任 香港廣東社團總會榮譽主席兼首席會長



韓正在席上提及港府取締「香港民族黨」後，中央向特區發公函一事，指特區取締「民族黨」的做法正確，並要求政協委員多發聲支持特區施政。確實，中央就取締「民族黨」一事向特區政府發出公函，既顯示中央打擊「港獨」的決心和意志，更向各界尤其是外國勢力鳴槍示警，中央不會容許「港獨」勢力在香港社會煽風點火。「港獨」是社會毒瘤，只會帶給香港禍害，在當前香港積極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的背景下，對於「港獨」勢力更必須全力打擊。

政協委員要帶頭打擊「港獨」

政協委員肩負「雙重積極」作用，在「港獨」問題上，更應做好三個帶頭：一是帶頭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對「港獨」要窮追猛打，港區各級政協委員要敢於對「港獨」行為說不，做到「零容忍、零空間」。

二是帶頭維護憲法和基本法的權威，支持中央行使憲制權力，支持特區政府履行憲制責任，尤其在其

涉及兩地的議題上更要勇於發聲、敢於針鋒相對。

三是帶頭引領香港青年增強國家意識和愛國情懷，關心幫助青年心懷國家，志存高遠，腳踏實地，健康成長。

韓正在講話中着力談及大灣區建設，指大灣區發展是國家戰略，國家會在聆聽委員意見後，認真研究措施，包括稅務安排等，政策措施成熟一件推一件。韓正的講話反映中央在制定大灣區規劃上，十分關注和重視香港市民的訴求，特別是有關港人「國民待遇」的問題，中央都在仔細研究。突破制度上的阻隔，打通三地人流、物流、資金流是大灣區建設的重中之重，韓正指出有關配套政策會陸續出台，大大提振港人對大灣區建設信心，也令港人尤其是青年更熱衷投入大灣區建設。

事實上，習近平主席在去年年底會見港澳各界慶祝國家改革開放40周年訪問團時強調，要為港澳青年發展多搭台、多搭梯，幫助青年解決在學業、就業、創業等方面遇到的實際困難和問題，創造有利於青年成就人生夢想的社會環境。國家改革開放進入新時代，粵港澳大灣區正是港澳青年搭上國家發展高速列車的重大機遇。

讓大灣區成為港青追夢舞台

目前港澳青年到大灣區工作、創業的一大障

礙，主要在於不熟悉內地營商、工作、生活環境，難以覓得合適工作機會，有意前往大灣區工作亦無從入手。為增加港青對大灣區的認識和了解，建議在香港相關的大專課程中加入於大灣區研習或到大灣區大學交流的具體要求和時數，例如修讀商科的學生，須前往大灣區研讀一定時數，並作為畢業的必修要求。此舉一方面可以讓青年在求學階段就接觸大灣區，親身體會國家發展，並且建立網絡，有利日後更好地在大灣區尋找機遇。另一方面，在相關學科中加入大灣區研習，亦有助學生學以致用，加強課程的實用性。

同時，住屋是港人北上工作面對的另一大難題，尤其是剛畢業的青年北上工作，更面對內地租金不斷上升的壓力。建議兩地政府覓地興建一些青年宿舍，例如在深圳、廣州、珠海等城市，找出一些有待發展的土地區域，為符合條件的香港青年提供租金較低廉的住屋，支援港澳青年在大灣區的生活需要。

期望中央在聽取香港各界意見後，針對港人關注的問題，針對香港青年北上學習、工作的困難，推出更多支援措施，讓大灣區成為香港青年實現夢想的舞台。

修訂逃犯條例有必要

勿被政治恐嚇誤導



林龍安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會長

特區政府提出修訂移交逃犯的兩條法例，堵塞法例漏洞，維護社會公義，值得港人支持，反對派卻猛烈攻擊。香港基本法第95條規定，「香港特區可與全國其他地區的司法機關通過協商依法進行司法方面的聯繫和相互提供協助」。特區政府現在修訂移交逃犯法例，有法可依，外國勢力無權干預。但是美國駐港總領事唐偉康，竟然對本港條例指指點點，還威脅說「可能取消香港的獨立關稅地位」。這種說法完全站不住腳。

香港作為獨立的關稅區，是得到世貿組織和100多個國家承認。美國駐港外交官威脅，只能說明美國不尊重國際組織，不尊重美國有份制定的國際秩序。美國有不少跨國公司在香港設立總部，在香港發展國際貿易和進行投資，原因就是香港是獨立的關稅區，實行與美元掛鈎的聯繫匯率制度。如果美國不承認香港的獨立關稅區地位，美國在港的利益必然大受損。美國政府會不會做這麼愚蠢的決定？答案不言而喻。美國駐港外交官的威脅，只是虛張聲勢的恐嚇。

香港與世界多個國家和地區已簽署移交逃犯協議，但與內地、台灣及澳門至今沒有相關安排，明顯和法治不相協調，某些罪犯在台灣、內地、澳門觸犯刑律，只要逃到香港，就可以逍遙法外。因此，有必要採取行動完善香港的法律，設立移交逃犯的機制，彰顯法治公義，維護香港法治之區的形象，這是全港市民支持的事。

唐偉康的邏輯十分奇怪，居然認為中國內部不同的司法區域簽訂移交逃犯協議，是損害法治，甚至威脅說，香港修訂條例「或影響美國與香港的雙邊協議」。為什麼美國和香港作為不同國家、不同法律體系，可以互相移交逃犯，中國內部不同的司法區域卻不能移交逃犯呢？

有反對派中人也說，如果香港修訂移交逃犯的條例，香港的法治就會崩潰，香港的人權就沒有保障，港人在內地欠債或者發生商業糾紛，即使回到香港，也會被移交給內地的司法機構審理。這種說法也是混淆視聽，歪曲事實。

根據特區政府的建議，修例後，香港要移交逃犯，必須經行政長官發出證明書，這是啟動移交程序的基礎，最後是否被移交，還要經過多個嚴格的程序，警方和律政司經過檢視，認同證據充分，才會申請臨時拘捕令，而最終移交逃犯與否，還要看法庭在聆訊後作出裁決，充分重視程序公義、保障人權。眾所周知，香港法庭有能力做好把關工作，公正依法審視每宗案件，社會各界應對香港司法制度有信心，不要被各種恐嚇、威脅所誤導。

底線關切與治港智慧

陳少波 正思香港顧問公司總裁

特別是向港人宣示中央的底線：「港獨」觸犯國家安全的底線，中央對此「零容忍」。

中央不僅公開支持特區政府反「獨」，為取締「香港民族黨」背書，更要求特區政府依法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行政長官向中央政府提交報告，真正體現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行政長官必須依法對中央政府和香港特區負責。

公函公佈的時間點，當然是經過審慎周全的考量。在行政長官及行政會議正式駁回「香港民族黨」及陳浩天等人提請司法覆核之前而不是之後公開公函，又何嘗不是對香港司法體系的尊重？

一旦「取締「民族黨」事件」進入到司法覆核，按照法律學者的研究，香港法院在涉及人權或基本權利的案件中，一般會應用「比例原則」(proportionality test)作為法律標準。其中的關鍵在於第三步「必要性」測試，法院會否採取「尊重」(deference)原則，即傾向於尊重行政機關的判斷。

尊重「一國」「兩制」迴旋餘地更大

中央通過公開公函，昭示中央對於國家安全的關切，可以作為特區政府應對可能展開的司法覆核的重

要論點。也就是說，法院在考慮是否採取「尊重」原則時，不僅要考慮特區政府的判斷，還必須考慮中央政府在國家安全上的立場。

中央對香港行使全面管治權，一旦出現危害國家安全、主權及發展利益的情況，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進行釋法。但是，即使是在取締「民族黨」這種涉及中央底線關切的重重大問題上，中央並非有權即用，仍然保持克制，仍然尋求在香港現有制度內處置問題。

這種克制正體現中央對香港行政主導的尊重，對「兩制」的尊重。中央公開公函，不啻於一份溫馨提示，也體現出對香港司法體系的尊重。中央克制的背後，不僅僅是管治自信，更是對香港主流社會尊重「一國」的信任，也體現中央治理香港的耐心，正是新時期中央治港的新思維和大智慧。

香港如何處理好與中央的關係，無疑是香港走出政治困境、從亂轉治的關鍵，而核心問題正在於香港社會和特區政府真正尊重「一國」。具體來說，就是對國家安全承擔起憲制責任和政治責任。中央展現智慧，在一系列問題上保持克制，尊重香港行政主導，對「兩制」釋出善意，香港社會若能體會中央的善意與克制，同樣展現對「一國」的充分尊重，將有助香港社會與中央的良性互動，鞏固彼此信任。倘如是，未來「兩制」的迴旋餘地將進一步擴大。



中央與特區政府之間的互動，近期出現一些微妙調整，上周兩宗新聞讓我們可一窺箇中奧妙。一是國務院就特區政府禁止「香港民族黨」運作一事，向行政長官發出公函，特別之處在於中央政府網站即時公開公函；二是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同意落實8項有利港人的措施，特別之處在於這些措施不是由中央官員宣佈，而是由特首林鄭月娥宣佈。

維護特首權威 強化行政主導

國務院港澳辦官網去年曾刊出張曉明主任的講話全文，透露中央領導人的四點指示。其中第二點指出，「要互相尊重，換位思考，特別是要充分尊重特區政府的意見」，更特別強調，「中央制定的有利於港澳的政策措施，可以由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宣佈的，盡量由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宣佈。」由林鄭月娥宣佈8項利港措施，就是要讓港澳社會充分感受到中央對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的支持，目的不僅僅是「維護行政長官的權威」，更重要的是「強化行政主導」。

國務院向行政長官發出公函，反對派抹黑「中央干預香港事務、不尊重特區政府」云云，這些官反論調，根本不值一駁。中央發公函並非新鮮事，新鮮之處在於中央即時公開公函，此舉重點在於向全世界，

蓄勢待發迎接挑戰

吳永嘉 立法會議員(工業界第二)



財政司司長陳茂波近日在立法會發表了2019-20年度財政預算案。本屆政府的理財新哲學初見成效，惟今年的財政盈餘未及去年般豐厚，政府採取一種較穩健的理財策略，實在可以理解。

此次預算案力求做到「兩個配合」：一是配合國家發展的大方向；二是配合施政報告的政策措施。因此，此次預算案一大亮點，我認為是在大方向的把握上可謂「落足工夫」，觀乎整個預算案，一共有18次提到「大灣區」。中央日前公佈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對香港而言是一個重要的契機，香港一定要好好把握，抓住其中的機遇，做大自己的腹地，在未來才能夠打開新的局面。

今年度的財政預算案，財政司司長接納和回應工商界包括本人，以及我所代表的廠商會提出的一系列建議，包括豁免商業登記費等措施，有助紓緩中小企經營壓力。政府這種重視業界訴求、開放務實的作風實在值得讚許。

其一、預算案落實投資20億元推行「再工業化」資

助計劃。我認為，政府應該以具全局性的視野，盡快制定全盤的「再工業化」政策，長遠改善香港的產業結構。政府亦應加快創新、科技及再工業化委員會的相關工作，在6個月內訂訂更明確的「再工業化」政策藍圖和提出落實建議。並且，具體識別有優勢和潛力的工業(如中西藥品、食品、模具、設計工業)，提供針對性支援，鼓勵高產值生產線和人才回流，帶動香港產業多元發展。同時，要探索傳統產業(如玩具、紡織、鐘錶珠寶、塑膠等)的重新定位和發展潛力，制訂針對性的財政支援措施。

其二、預算案在支援中小企業方面，確實有加碼的空間。政府若要支援中小企業，其實很多措施可以及時見效，又可做到雨露均霑，例如「豁免商業登記費」。但去年的預算案未有回應這項訴求，令中小企業失望；此次預算案聽取各方的建議，重推「豁免商業登記費」措施，可謂從善如流，值得稱許。我認為，政府除了應延續商業登記費的豁免措施之外，還可考慮就此設立恒常性的安排。例如，稅務局可調高合資格企業的業務額上限，讓更多企業符合申請免繳

商業登記費的條件；修訂現有的豁免條款，准予有限責任公司享有與獨資、無限責任公司同等的豁免條件；更可借鑑新加坡等地的做法，永久性免除一些指定類別企業的商业登記年費。

另外，我留意預算案第110段提到：「(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外圍及本港的經濟情況，在有需要時推出適切的支援措施，撐企業、穩經濟。」就此，在未來經濟環境未必樂觀的情況下，政府更應該堅持做對的事，及時加碼推出更多支援措施，確實減輕中小企業的負擔。

大家都說香港是福地，無論是時代變遷，還是經濟的高低起伏，往往都因為「好風憑借力，送我上青雲」的有利條件而不斷發展，鞏固亞洲國際都會的地位。現在擺在我們面前的其中一個歷史機遇，就是剛剛出台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明確支持香港「大力發展創新及科技事業」，「在優勢領域探索再工業化」。此次預算案雖無太多的新意，但勝在四平八穩，大方向是正確的。期待香港在未來的一年裡，蓄勢以待後發，迎接未來挑戰。

政協委員工作任重道遠



朱鼎健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全國政協第十三屆二次會議開幕，全國政協主席汪洋的報告，讓我印象深刻的，就是在「建言資政和凝聚共識上雙向發力」。我理解，這體現了政協對自身使命、任務、責任和作用的新擔當，更體現了習近平總書記關於加強和改進人民政協工作的重要思想。

在過去的一年，國家發展經歷了前所未有的挑戰，例如外部環境複雜嚴峻，打好「三大攻堅戰」，以及如何推動辦好人民滿意的教育、醫療和社會保障等一系列問題。

正如汪洋主席在報告中所說，「決勝全面建成小康社會」任務之重、矛盾風險挑戰之多、利益要求之複雜，前所未有。這就要求我們政協委員不僅要在「建言資政」上發力，也要在「凝聚共識」上發力，兩個方面缺一不可。通過這次大會，我深刻領會「雙向發力」的意義，在具體履職中落到實處、見到成效。

汪洋主席報告的第三部分，以專門的篇幅闡述「圍繞決勝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大局，廣泛凝聚正能量」，提出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實現第一個百年奮鬥目標的關鍵之年，更讓我們感到政協工作的重要性。

尤其是最近中央公佈了《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明確了大灣區的發展藍圖，我們要準確把握香港在大灣區和國家發展中的定位，積極推進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充分發揮自身的雙重優勢，多為香港青年到內地交流和發展搭建平台，更加積極主動助力國家全面開放，為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貢獻自己的力量。

灣區人才互聯互通 發展空間更廣

穆家駿 中學老師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綱要》)將廣東省9個城市以及港澳兩個特區未來協同共建大灣區城市群定下主調。《綱要》全文接近3萬字，香港、澳門、廣州和深圳定為四大中心城市，其他城市的定位各有不同，香港被提及的次數最多，多達97次，足見中央對香港的重視。

反對派卻指《綱要》令香港「被規劃」，違反「一國兩制」。筆者想指出，《綱要》在「一國兩制」以及三個獨立關稅區和三種貨幣的基礎上，不僅沒有違反「一國兩制」，反而鞏固提升香港的國際地位。在大灣區發展的目標，就要促進人流、物流、資金

流的相互流通，而人才發展和流通至為重要。

《綱要》為吸引更多本港人才成為「灣區人」，方便他們及其家庭在不同的灣區城市工作、生活，在教育配套上有一套完善的規劃。比如確定在廣東建設「港澳子弟學校」、設立有寄宿服務的「港澳兒童班」，甚至研究讓港澳居民子女入讀內地公營學校。筆者雖未為人父母，但作為教師，深深體會到家長「望子成龍」的心態。《綱要》除了方便港人到灣區不同城市工作，他們的子女返回內地後可繼續修讀本港課程，令其子女更容易融入灣區生活。

《綱要》還有新規定，就是研究港澳中小幼教師到廣東考取教師資格並任教。雖然現時內地教師的薪酬

遠低於本港教師，但此項措施有助日後本港辦學團體到內地辦學，吸引更多港人子女入讀，由本港教師融入大灣區教港人子女，發展空間更寬，也令更多下一代有得着。

以往，受內地戶籍制度限制，港人子女回內地，只能入讀收費高昂的民辦學校，但這些學校的教育資源未必比得上公營學校。《綱要》又推出多一項優惠港人措施，讓港人子女可擺脫戶籍枷鎖，入讀當地公營學校，真真正正令灣區內人才互聯互通，灣區民眾既能享有「兩制」之利，也享有「一國」之便，灣區發展前景不可限量。

